

证券代码：832954

证券简称：龙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p> |

| | |
|--|---|
| <p>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p> | <p>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
|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 <p>无</p>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p> |

| | |
|--|---|
| | <p>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 专人 、邮件（ 含电子邮件 ）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等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 含电子邮件 ）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电话、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 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电话、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 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 第一百六十四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

| | |
|--|--|
| <p>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p> <p>(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p> <p>(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p>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送出的，由被送达人通过电话收到相关信息的时间为送达时间；</p> <p>(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邮箱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p> <p>(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p> <p>(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 <p>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股票公开转让原因，公司股东已超过 200 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